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了监督和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保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(<http://www.moj.gov.cn> 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)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二、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>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”提出意见。

三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fgs@samr.gov.cn。邮件主题请注明“执法责任制规定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四、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，邮政编码：100820。信封上请注明“执法责任制规定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出所先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付け国家市場監督管理総局 ウェブサイト

http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202008/t20200812_320725.html